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兰积科美医疗美容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 业许可证》登 记号	PDY90315543020317D221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袁顺华	
		身份证号		4[REDACTED]4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街道沿江中路8号大汉希尔顿国际4栋2201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诊所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		
床位数	0	接诊 时间	08:00-20:00	联系电话	0731-28236680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..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80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2025年8月6日起，至2026年8月5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〔2025〕第0806-080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